

雲林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02906391A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，提昇國民家庭生活知能，營造幸福家庭，建立祥和社會，特設雲林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。
- 二、協調、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、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。
- 三、研訂實施家庭教育及服務措施之發展方向。
- 四、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、方案、計畫等事項之意見。
- 五、提供家庭教育課程、教材、活動之規劃、研發等事項之意見。
- 六、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。
- 七、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，其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縣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育處處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（聘）派兼之：

- 一、學者專家。
- 二、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、團體代表。
- 三、社會團體代表。
- 四、教育及行政機關代表。

前項學者專家、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；任期內因職務異動或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兼任，另置幹事二人，由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兼任之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，由副

主任委員代理之；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；機關（單位）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派代表出席。

第六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就相關議題邀請兒童、少年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、討論及提供意見。

第七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第八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預算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